

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

中華民國 63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 (63) 台內勞字第 5849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(87) 台勞安三字第 0103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

103 年 7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06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6-1、10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定高溫作業，為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

熱指數達第五條連續作業規定值以上之下列作業：

- 一、於鍋爐房從事之作業。
- 二、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之作業。
- 三、於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。
- 四、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加熱或熔煉之作業。
- 五、處理搪瓷、玻璃、電石及熔爐高溫熔料之作業。
- 六、於蒸汽火車、輪船機房從事之作業。
- 七、從事蒸汽操作、燒窯等作業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高溫作業。

前項作業，不包括已採取自動化操作方式且勞工無暴露熱危害之虞者。

- 第 三 條 綜合溫度熱指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戶外有日曬情形者。

綜合溫度熱指數 = $0.7 \times (\text{自然濕球溫度}) + 0.2 \times (\text{黑球溫度}) + 0.1 \times (\text{乾球溫度})$

- 二、戶內或戶外無日曬情形者。

綜合溫度熱指數 = $0.7 \times (\text{自然濕球溫度}) + 0.3 \times (\text{黑球溫度})$ 。

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第一次綜合溫度熱指數} \times \text{第一次工作時間} + \\ & \text{第二次綜合溫度熱指數} \times \text{第二次工作時間} + \dots + \\ & \text{第 } n \text{ 次綜合溫度熱指數} \times \text{第 } n \text{ 次工作時間}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第一次工作時間} + \text{第二次工作時間} + \dots + \text{第 } n \text{ 次} \\ & \text{工作時間} \end{aligned}$$

依前二項各測得之溫度及綜合溫度熱指數均以攝氏溫度表示之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所稱輕工作，指僅以坐姿或立姿進行手臂部動作以操縱機器者。所稱中度工作，指於走動中提舉或推動一般重量物體者。所稱重工作，指鏟、掘、推等全身運動之工作者。

第 五 條 高溫作業勞工如為連續暴露達一小時以上者，以每小時計算其暴露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，間歇暴露者，以二小時計算其暴露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，並依下表規定，分配作業及休息時間。

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值	輕工作	30.6	31.4	32.2	33.0
溫度熱指數值	中度工作	28.0	29.4	31.1	32.6
°C	重工作	25.9	27.9	30.0	32.1
時間比例	連續	25%休息	50%休息	75%休息	
每小時作息	作業	75%作業	50%作業	25%作業	

第 六 條 勞工於操作中須接近黑球溫度五十度以上高溫灼熱物體者，雇主應供給身體熱防護設備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
前項黑球溫度之測定位置為勞工工作時之位置。

第六條之一 雇主對於首次從事高溫作業之勞工，應規劃適當之熱適應期間，並採取必要措施，以增加其生理機能調適能力。

第 七 條 實施本標準後降低工作時間之勞工，其原有工資不得減少。

第 八 條 雇主原訂高溫作業勞工之工作條件優於本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九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溫作業時，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，並採取指導勞工避免高溫作業危害之必要措施。

第 十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